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24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鄧賀年議員，MH  
副主席：李啟立議員  
議員：文亦揚議員  
文嘉豪議員，JP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堅議員，MH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鎔耀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 文貴壽先生  
邱帶娣女士，BBS，MH  
鄧國豐先生  
鄧焯倫先生  
鄧穎宗先生  
蔣石耀先生  
黎存禮先生

秘書：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沈樂然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5）  
高旖楓女士 地政總署專業事務秘書（元朗地政處）  
招志揚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2

#### 議程第二項

陳家賢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元朗

#### 議程第三項

甄彤軒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3）

#### 缺席者

文祿星議員，MH（因病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2024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文祿星議員，MH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64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

3.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城委會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

### **第一項：通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24 年 8 月 1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4. 委員一致通過城委會 2024 年 8 月 1 日舉行的 2024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委員提問：**

**第二項：郭永昌議員、文嘉豪議員、文亦揚議員及李靜儀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在鄉郊明渠旁加設河流導賞徑的構想」（城委會文件第 18／2024 號）**

---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以及路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元朗陳家賢先生出席會議。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現時鄉郊地區的單車徑欠缺連貫性，委員建議當局把握現時在八鄉蓮花地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契機，以蓮花地明渠兩旁為起點，沿明渠興建河流導賞徑，並貫穿引水道行山徑、金水南路、錦田河及新田，以鼓勵居民綠色出行，同時減輕區內道路的交通負荷及單車使用者因駛出馬路而衍生的道路安全隱患；

- (2) 建議在鄉郊明渠旁增設公眾設施，如單車徑、緩跑徑、蔭棚、長椅及導賞資訊牌等，並探討在該處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可行性，以吸引遊客及本地居民前往元朗鄉郊遊覽，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 (3) 由於八鄉蓮花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現已開展，理解現時難以修改工程項目內容，惟建議署方在現有工程合約限制下儘可能加設相關設施，並在日後進行類似工程時考慮有關建議；
- (4) 認為署方在明渠兩旁預留的通道過於狹窄，導致交通意外時有發生，因此建議署方改善明渠設計，以預留足夠通道予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
- (5) 南生圍河流導賞徑的配套設施完善，包括長椅及介紹南生圍動植物的導賞資訊牌等，建議署方參考有關經驗並應用有關做法。另外，為配合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探討區內特色旅遊路線的工作，委員邀請渠務署參與南生圍河流導賞徑考察活動以作進一步交流；及
- (6) 查詢明渠維修通道的設計資料。

7. 渠務署陳家賢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八鄉蓮花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工程合約編號：DC/2022/02）已於 2023 年 5 月展開，工程包括擴闊蓮花地現有的排水道、於錦上路建造地下雨水渠、在排水道兩旁的政府土地進行少量綠化及興建維修通道；
- (2) 經實地視察後，發現明渠兩旁牽涉不少私人土地，而且部分通道的闊度不一致或未能連接貫通，因此難以興建能夠妥善貫通整條明渠的導賞徑；
- (3) 由於興建導賞徑涉及多個範疇，因此亦需參考各個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如有關建議獲進一步推展，署方願意積極配合；
- (4) 委員如欲查詢南生圍河流導賞徑的資訊，可與渠務署公共關係組聯繫；及
- (5) 將會就有關明渠維修通道的設計向工程團隊查詢，並向相關委員

提供所需資料。

8. 主席總結，在鄉郊河道兩旁加設單車徑及緩跑徑等設施為鄉郊居民多年來的訴求，請部門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在鄉郊明渠旁加設河流導賞徑。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區內灌溉水塘用途檢討」  
(城委會文件第 19／2024 號)**

---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以及水務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供應及保養 3）甄彤軒先生出席會議。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區內灌溉水塘景色優美，是鄉郊主要旅遊景點之一，並建議當局加強宣傳及增加相關配套設施，如設立打卡景點、增設洗手間、指示牌、座椅和觀景台，及容許市民在水塘釣魚等，以吸引更多市民到水塘一帶郊遊；
- (2) 指出水塘集水區的通道經常有其他車輛出入，影響郊遊人士安全，建議署方加強管理以確保行人安全；及
- (3) 認為灌溉水塘的儲水應作灌溉用途，查詢署方如何防止灌溉用水被濫用作其他用途，如洗車或工業用途等。另外，委員建議水務署應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加強協調，以避免下游的灌溉用水被濫用。

11. 水務署甄彤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需保留上、下清潭灌溉水塘、黃泥墩灌溉水塘及河背灌溉水塘作集水之用，有關委員就於上述水塘範圍增加配套設施的建議，在不影響水塘集水的前提下，水務署樂意積極配合相關部門就推展相關建議的工作；
- (2) 水務署現時已全年開放水塘垂釣，市民只需在水務署網站申請牌照並繳交相關費用，即可全年在香港所有水塘垂釣；

- (3) 署方會在水塘集水區範圍內加強對外來車輛的巡查；及
- (4) 灌溉用水的分配屬漁護署的管轄範圍，水務署並沒有相關資料。

12. 主席總結，希望部門考慮委員的建議，將區內灌溉水塘發展成旅遊景點，以推動本土經濟。

#### 部門報告：

#### 第四項：元朗區發展工程進度報告

(城委會文件第 20/2024 號)

---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182TB）」項目的最新進度；
  - (2) 就「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第一階段）道路工程」，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汲取過往輕鐵佔據路面造成交通問題的經驗，考慮採用高架列車的可行性；
  - (3) 查詢「『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結構編號 NF307 – 橫跨青山公路元朗段近元朗廣場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路政署會否計劃在該行人天橋鄰近元朗商會小學的一端加設升降機；
  - (4) 查詢元朗南發展第二階段工程的進度；
  - (5) 查詢「元朗大旗嶺公營房屋發展」及「元朗十八鄉公營房屋發展」的進度，並建議將大旗嶺路由雙線行車改為四線行車、加快興建十八鄉迴旋處的專用行車線，以及開闢一條新道路從元朗公路橫跨十八鄉迴旋處接駁大旗嶺路；
  - (6) 得悉「元朗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166CD）」項目因土地業權問題而有所延誤，建議渠務署可向區議員、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尋求協助；及
  - (7) 查詢路政署會否推出「人人暢道通行」第四階段計劃，認為區內仍有其他行人天橋需要加裝升降機，並指出在部分使用率偏低的天橋加裝升降機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14. 土拓署杜繼祖先生回應，由於委員的提問涉及多個由不同部門負責的工程項目，將於會後轉交予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

(會後補註：土拓署已將委員的提問經電郵轉交予相關部門跟進及回覆。)

15. 主席總結，如委員欲就個別工程項目提出查詢，可直接向負責部門聯絡。

**第五項：其他事項**

**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

16. 主席表示，下一次城委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1 月